

## 法務部廉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 
承辦人：許佩芸  
電話：02-23141000#2073  
電子信箱：aac207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廉防字第111003422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30000F\_11100342230B6D\_ATTCH1.pdf、  
A11030000F\_11100342230B6D\_ATTCH2.pdf、  
A11030000F\_11100342230B6D\_ATTCH3.pdf、  
A11030000F\_11100342230B6D\_ATT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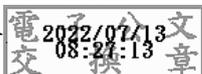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1年  
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海報、  
報名表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協助宣導周知，並鼓勵個案及  
員工子女、適齡之青少年兒童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1年6月24日法保決字第1110550871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徵稿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上活動網站  
(<https://mojyouth2022.tw>)、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  
站 (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) 年度活動項下查詢或  
facebook搜尋：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  
網。

正本：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

副本：本署防貪組



第二科 收文:111/07/13



231110005524 有附件